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于2004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1,23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89,646,750股的46%，股份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律师亦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03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以41,235,1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03年度审计报告

以41,235,1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41,235,1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41,235,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9,852,565.09 元，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32,339,511.82 元，2003 会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62,192,076.91 元。根据公司法，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985,256.51 元，按 5%比例计提公益金 1,492,628.25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714,192.15 元。董事会拟按每 10 股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62,696.00 元。拟按 1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985,256.51 元。

以 41,235,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41,235,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张瑞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张瑞理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公司对张瑞理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 41,235,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薛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 41,235,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任永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任永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永建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 41,235,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郭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 41,235,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王欣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王欣乐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欣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大会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事项；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按《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235,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03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03 年度审计报告”、“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张瑞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薛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永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郭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通过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欣乐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